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（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仁市教育局的兴仁市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教师培训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2025070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仁市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教师培训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202507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黔西南州笔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5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黔西南州笔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